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市〔2022〕16号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豫建市〔2022〕276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我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

计以及我市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及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在统一延期内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企业应在 1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动态考核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不适用上述延期规定。

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个人业绩、技术装备等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时，如果企业除所申请资质外，无其他资质，按首次申请办理，如果具有其他资质，按增项申请办理。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对应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类别和数量按以上要求做相应调整。

三、企业办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合并、重

组、分立、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四、企业资质因重组、合并、分立、跨省变更等原因发生变化的，主管部门要严把准出和准入关，对资质转出企业的所有资质进行动态考核，对企业是否存在不良信用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建工程、债权债务纠纷等进行核实。企业资质涉及跨省重组、合并、分立的，业务办理部门需留存相关审核资料备查。省内资质接收企业的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办公场所等主要指标需符合相应类别资质标准要求。

五、优化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制审批。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备案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办理劳务资质备案时，对人员社保不再核查。不再办理施工劳务资质证书的重组、合并、分立、延续等业务，企业可按备案要求重新申请备案。旧版劳务资质证书信息2023年3月1日后将不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相关企业可按备案制申请劳务资质证书。

六、各县（市、区）住建局应强化服务意识，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全面实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办理”，做好“一

次性告知”，做到“让数据多跑，让企业少跑”，切实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严格审批标准与审批程序，加强行政审批、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的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对不满足资质标准、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工程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同时，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着力构建事后监管机制，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

